

#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蓝宇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蓝宇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58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12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92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3.28倍。

截至2024年12月2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对应的滚动市盈率(扣非后)(倍)

资料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2月2日(T-4日)(GMT+8)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2月2日));
注3: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12月2日));
注4: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为色如丹、天威新材、纳尔股份,由于色如丹IPO终止,天威新材仍未上市,无可参考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3.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1.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12月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2.9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平均静态市盈率28.75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达产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收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锁溪路601号
联系人:屠宁
电话:0579-89905989
传真:0579-899059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2940052
传真:0755-82133303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新疆土地租赁费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哈密市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增强公司在全面工程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强化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的合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新疆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哈密市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本次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挂牌价为459,040.03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哈密市恒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15%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新疆土地租赁费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疆恒福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欠公司6,663.59万元利息土地租赁款,预计可收回金额为1,0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公司拟对新疆恒福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款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5,663.59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审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计量更加客观、合理,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30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票面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6,1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21%,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人民币20.32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获配数量为610.00万股,对应认购金额为12,395.20万元。君享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后每股收益 2.01元/股(以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0.11倍(发行价格除以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7元/股(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01元/股(以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特定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23,952.00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1,270.05万元,包括:1.保荐承销费用:8,238.00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用:1,477.05万元;3.律师费用:613.21万元;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6.98万元;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473.81万元。(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28.18万元印花税。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2-533395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发行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黄山谷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重点,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12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4年12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4.52倍。本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14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4年12月1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12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4年12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12月25日

(T+2日)公告的《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4年12月25日(T+2日)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Table with 2 columns: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7.50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12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4年12月1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审核规则》(证监发[2018]127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非限售深圳证券交易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179条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12月2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文峰西路10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9-3556866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市山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2207156,62207157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测试”、“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博科测试
(二)股票代码:30159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889.722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72.4306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12月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06倍。

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4.0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0.06倍,高于剔除异常值后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23.04倍(截至2024年12月4日,T-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截至2024年12月4日(T-3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2月4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收盘价(含当日)和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2月20日(周五)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Table with 8 columns: 300416.SZ, 苏试试验, 12.99, 0.62, 0.55, 21.02, 23.58, 27.49, 32.07

注1: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12月4日,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可比公司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额/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成交总量;
注3: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2月4日总股本,博科测试2023年扣非前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4:可比公司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值÷(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4年12月4日总股本);博科测试扣非前后滚动市盈率=本次发行价格÷(2023年10-12月和2024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注5:考虑可比公司华依科技2023年业绩亏损,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的净利润依然为负值,其市盈率为异常值,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平均滚动市盈率的计算中予以剔除。

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列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中街20号
联系人:张慧燕
联系电话:010-605712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185,0755-23835294
发行人: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